

000003

沈河区人民政府

沈河政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石国琦

沈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沈河区 2022 年度 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为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将沈阳市沈河区农用地 0.6031 公顷（不含耕地）、未利用地 0.128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申请征收集体土地 0.2747 公顷（其中：农用地 0.2747 公顷）。

此次申请用地共计 0.7316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（含空间矢量信息）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及“一张图”，且用地

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“三条控制线”等空间管控要求。

我区承诺将本次申请用地纳入年度供地计划，确认用地项目属实，并依法组织实施供地。

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重要湿地、水源保护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历史文化遗迹等保护区范围内。

经审查，该批次用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农用地转用属于国务院授权省政府批准事项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已落实。现将有关材料呈上，办理审批手续，请予审批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附件：建设用地审核意见表



(联系人：曹修允 联系电话：24185900, 13478811511)

沈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6日印发
